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orangemi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25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25311_Attach01.ppt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後備指揮部「106(107)年度後備軍人緩召、逐次召集、儘後召集申請規定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後備指揮部106年3月31日後桃園管字第10600019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「受理申請公告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4-13 14:59:36 文
章

EE 人事 106/04/13 16:10



1060002254

有附件